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事项。

独立董事：杨德仁、王福利、唐云

2023年2月15日